

证券代码：837017

证券简称：汉星智储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 安徽汉星智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安徽汉星智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和非关联监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安徽汉星智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汉星智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星智储”或“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安徽汉星智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安徽汉星智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持股计划》”）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 第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管理办法。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目的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长效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核心骨干、其他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兼顾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般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其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在于充分发挥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带头作用，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 第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二）自愿参与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 第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

- （一）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通过职工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 （三）公司董事会就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作出决议，并于审议通过后2个交易日内披露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召开股东会的通知，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四) 公司监事会应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结合征求意见情况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拟参与对象是否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条件等事项发表意见，并于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监事会决议，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监事应当回避表决；

(五) 主办券商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董事会审议、征求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等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不晚于股东会召开时间 4 个交易日前披露核查意见；

(六) 股东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并于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并披露股东会决议，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七) 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本次定向发行事项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后实施；

(八) 其他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 第五条 确定参与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 第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范围

(一)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参与人数共 18 人，合计持有份额共 4,310,000 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最终认购份额及认购金额以相关定向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以及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定向发行股票实际所需的资金为准，各参与对象最终认购份额与比例以各自实际认购出资金额为准。参与对象如未按期、足额缴纳其认购资

金的，则视为自动放弃相应的认购权利，参与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员工。

（三）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含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

（四）所有参与对象要有一定的经济基础，能通过自身合法薪酬或通过自筹资金以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须的资金来源。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1.最近 36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宣布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36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36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全国股转公司予以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最近 36 个月内严重失职、渎职或严重违反公司章程、规章制度及其他有损公司利益的行为；或违反公序良俗、职业道德和操守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声誉和形象造成严重损害；

5.出现《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体包括：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

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6.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

7.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参与对象出现以上任何不得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将按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退出机制终止其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利，并依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理。

##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和认购价格

### 第七条 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与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包括员工家庭收入、合法借款等自筹资金，不涉及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为参与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员工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杠杆资金，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情况。

参与对象应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有关约定，在规定时间内将认购款足额转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参与对象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视为自动放弃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未缴足份额的权利，其拟认购份额可以由其他参与对象或公司董事会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确定原则重新挑选公司员工作为参与对象申报认购，公司董事会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与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确认。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必须本人实名购买，不允许私下代持、转让认购权益。如有违反，按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退出机制，公司将依据本管理办法“第七章员工持股计划的收益分配及权益的处置办法”之相关规定处理，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和费用由违反者个人承担。

## 第八条 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即合肥星河聚能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企业”）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 4,310,000 股，占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95%。

## 第九条 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为 1.11 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经核准或者备案的每股资产评估结果。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挂牌条件要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采用一次性授予的方式实施，不存在分期授予的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与管理机构

### 第十条 设立形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制企业股份（持股平台）的形式设立。本计划通过持有人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持股平台”或“合伙企业”）参与公司定向发行并持有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企业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形式设立。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为“合肥星河聚能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过合伙企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更方便公司进行管理。合伙企业仅从事员工所持股权的管理，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发生关联交易、不从事除持股以外的任何经营活动。

### 第十一条 管理模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向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委托管理事宜，亦不发生管理服务费用支付事宜。

（一）股东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二）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报股东会审议，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解释。

（三）监事会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适格性，并对本次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四）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五）本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安全，避免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持有人会议设持有人代表，履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职责，并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

## 第十二条 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一）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 1.选举、罢免持有人代表；
- 2.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或提前终止，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 3.审议是否参加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事宜及资金解决方案；
- 4.授权持有人代表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行；

- 5.授权持有人代表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
- 6.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7.持有人代表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 8.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计划规定的需要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 （二）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其指定一名持有人代为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2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临时会议。持有人代表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在 5 日内发出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的同意。持有人会议应有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过半数份额的持有人出席方可举行。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持有人代表提交。

持有人代表召开持有人会议，应提前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
- 2.会议的召开方式；
-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

紧急情况下，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口头方式发送会议通知。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经召集人决定，也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召集人应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持有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方式。

### （三）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每份份额对应一票表决权。

3.每项议案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过半数份额同意方为有效。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需经参加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

4.持有人会议应由持有人本人出席；持有人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代理人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持有人签名。代为出席会议的人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持有人的权利。持有人未出席持有人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本次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表决权。

5.持有人会议应当推举两名持有人参加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

6.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及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

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7.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8.为充分体现便利以及效率，持有人会议也可以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进行。以通讯、书面等方式审议并表决的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当保障持有人的知情权和表决权。

9.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主持人、会议记录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至少包括：（1）会议的时间、地点和议程；（2）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持有份额总数及占全体持有人所持有份额总数的比例；（3）对每一提案的表决结果；（4）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第十三条 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管理机构

本员工持股计划不设管理委员会，由持有人会议选举的一名持有人代表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监督员工持股计划日常运行、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等工作。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通过持有人会议选出 1 名持有人代表，持有人代表的履职期限自当选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起止。持有人代表应登记为有限合伙企业之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已设立的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合伙企业中的普通合伙人自然成为持有人代表候选人，只有一个普通合伙人的情形下，该普通合伙人自然成为持有人代表。

（二）持有人代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 3.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

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公司利益。

6.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持有人代表违反忠实义务给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持有人代表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2.执行持有人会议决议；

3.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

5.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及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情况，作出股票出售的决定，包括股票出售的数量、价格等；

6.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代表全体持有人及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

8.聘请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9.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办理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 第十四条 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参与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一）持有人的权利

- 1.依据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权益；
- 2.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参加或委托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就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3.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4.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 （二）持有人的义务

- 1.认真遵守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 2.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签署相应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
- 3.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锁定其持有的合伙份额；
- 4.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关纳税义务；
- 5.持有人的资金来源应为自有或自筹合法资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
- 6.持有人不得替他人代持份额，并依照其所持有的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的投资风险；
- 7.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用于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的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退出；
- 8.持有人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 9.持有人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和/或公司利益的活动；
- 10.持有人在公司任职期间，遵守并严格执行公司的各项决议；

- 11.持有人不得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 12.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 第十五条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一) 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 (二) 若员工持股计划发生变更和终止等事项，在履行持有人会议审议、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等程序后，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等事宜；
- (三)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 (四)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的标的股票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 (五) 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按照股东会审议结果，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六)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锁定、变更、调整和终止

#### 第十六条 存续期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10 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自本计划取得公司的定向发行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算。

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起股东会审议批准可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决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进行分配。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做出限制性规定，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持有人会议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 第十七条 锁定期限

锁定期系指在一定期限内合伙企业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不得进行转让、处置的期间，但员工持股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授的股票锁定期为 48 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内，除出现《管理办法》或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约定及司法裁判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权益份额不得转让（但本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处置或者在其上设置任何他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用于担保、质押、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二）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符合退出转让的，只能向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持有人或者董事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员工进行转让。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员工持股计划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三）若锁定期届满时，公司处于上市（指公司股票未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的行为）审核或发行期间，则锁定期应当顺延至上市发行完成；同时，若公司完成上市，则锁定期还需要按照证

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作出的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等相关承诺执行。

(四) 锁定期满后即可解除限售。满足解锁条件后，参与对象可向持有人代表提交减持申请，经持有人代表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申请情况以及结合市场统筹安排减持事宜，合伙企业可在符合相关交易所、证监会相关减持规则的前提下，出售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并将转让所得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合伙企业运行成本后支付给参与对象。同时，该参与对象持有的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予以注销。

### **第十八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 **第十九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发生的变更若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对所有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十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取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若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取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缩股等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的数量及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 1.标的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

$$Q = 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和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 (2) 缩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 2.标的股票的获取价格的调整方法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  $P = 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 (2)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 (3) 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 （4）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的获取价格不作调整。

### 第二十一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如不延长则自行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3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将其通过持有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同时，参与对象持有的、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应全部予以注销；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因公司发展需要，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本计划若发生上述终止情形且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当然接受本计划的终止；

### 第七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收益分配及权益处置办法

### 第二十二条 收益分配

员工持股平台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若公司股东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在员工持股平台收到公司分配的现金红利后，员工持股平台将按持有人所持有的份额的比例向持有人分配现金红利，相关的个人所得税由持有人承担。

### 第二十三条 权益处置办法

(一) 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持有人所持的持股份额及对应的标的股票不得用于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二) 本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事宜，本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新取得的股票也同样处于锁定状态，期满后一并解除锁定。

(三) 持有人按持有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的资产收益权，由持有人代表代表合伙企业出席公司股东会，提出相关提案并行使表决权等。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分红权、减持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四) 当本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取得股息红利或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持有人代表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五) 持有人需退出合伙企业的情形分为非负面情形及负面情形

#### 1.非负面情形指以下情形：

- (1) 持有人死亡（包括宣告死亡）、失踪（包括宣告失踪）；
- (2) 持有人退休，包括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生病、意外导致不能正常工作的，且与公司（包括子公司，下同）不存在聘用关系的；
- (3) 持有人因工丧失劳动能力导致无法胜任工作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 (4) 持有人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的，且不存在负面退出的情形；

- (5) 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终止且未续约的；
- (6) 因公司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因持有人的过错而解除劳动关系的；
- (7) 持有人发生不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情形的；
- (8) 持有人申请在职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并经持有人代表同意的。

## 2. 负面情形指以下情形：

- (1) 持有人未经公司同意，擅自离职的；
- (2) 持有人难以胜任岗位工作导致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 (3) 持有人违反公司的保密规定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或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未经许可泄露公司产品及运营的保密数据以及涉密财务数据等、未经许可泄露公司的客户重要信息及用户隐私信息等、未经许可泄露公司的经营计划及预算等信息、未经许可泄露自己及他人薪资奖金信息、未经许可泄露公司的销售渠道、招投标价格、客户名单、技术等商业秘密以及未经许可泄露公司其他信息等；
- (4) 持有人违反公司的廉洁职业操守规定和职业道德：包括但不限于职务侵占，利用工作之便谋取私利，帮助亲戚朋友不正当谋取公司利益等；
- (5) 持有人未经公司同意，擅自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或者作为股东、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以其他身份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运营、控制或参与拥有、管理、运营或控制下列任何业务（无论该等业务是以公司、独资经营、合伙或其他形式经营）：
  - (i) 从事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具有竞争性商业产品类似的任何产品的研究与开发、生产制造、销售与服务，或
  - (ii) 从事任何其他与公司具有竞争性的业务；
- (6) 持有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严重违反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或发生劳动合同约定的失职、渎职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的；

(7) 持有人存在严重违背公司长效发展机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业绩严重不达标、工作态度恶劣、破坏团队合作精神等情形；

(8) 持有人严重违反与公司签署/向公司作出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知识产权归属协议、竞业禁止协议、廉洁从业承诺、服务期限承诺及/或其他重要协议；

(9) 持有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存在其他严重（受到刑事处分、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 （六）锁定期内，持有人退出时所持权益的处置安排

##### 1.非负面退出的情形

锁定期内，持有人发生上述非负面退出情形应当退出本计划的，该持有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20 日内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者其指定的人员（即本计划内员工或者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

转让价格为：实缴出资额扣除相应的税费（如有）。

##### 2.负面退出的情形

锁定期内，持有人发生上述负面退出情形，该持有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20 日内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者其指定的人员（即本计划内员工或者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

转让价格为：实缴出资额扣除相应的税费（如有）及该持有人给公司和/或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总额（如有）。

#### （七）锁定期满，持有人所持权益的处置安排

1.持有人出现非负面退出情形的，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可选择以下方式退出：

(1) 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指定的人员（即本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2) 持有人可向持有人代表提交减持申请，由持有人代表择机按照当时的

市场价格出售本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售出标的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向提出申请的持有人分配。持有人在减持公司股票后，其在合伙企业的出资比例相应调整。持有人申请售出其持有份额对应的全部股票，则该持有人当然退出本计划，并应根据公司的要求退出合伙企业。

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所申报的拟减持股票的数量，制定股票减持计划，结合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在符合减持数量规定的前提下，择机出售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股票出售后所得扣掉相应税费后的资金在到账后 20 个工作日内分配给减持的持有人。

2.持有人发生负面退出情形的，该持有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20 日内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者其指定人员（即本计划内员工或者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

转让价格为：实缴出资额扣除相应的税费（如有）及该持有人给公司和/或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如有）。

#### （八）持有人发生财产分割或强制执行

1.持有人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期间，若发生财产分割或司法机关强制执行持有人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应首先保留份额，以现金方式给予财产分割请求人或强制执行申请人；若员工持股计划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发生分割，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参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持有人和持有人财产分割请求人或强制执行申请人因违反本计划规定对其他持有人或本计划造成任何的损失，持有人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九）持有人除名

持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持有人一致书面同意，可将其除名：

- (1) 持有人未履行出资义务；
- (2) 持有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本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损失金额达到或超过本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3) 持有人出现退伙情形，拒不办理退伙手续；

(4) 持有人拒不执行或严重违反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本企业合伙人会议决议；

(5) 持有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

对持有人的除名事项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被除名人因触发本合伙协议约定的除名情形而退伙的，被除名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20 日内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者其指定人员（即本计划内员工或者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价格为：实缴出资额扣除相应的税费（如有）及该持有人给公司和/或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总额（如有）。

(十)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持有人所持权益的处置安排

1.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 3 个月，如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 可以延长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2) 授权持有人代表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于存续期满前将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全部售出。

2. 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决议授权持有人代表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合伙企业运行成本（如有）后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进行分配。

3.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期满时，若公司正在进行上市审核，则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若公司成功上市，则在公司成功上市后锁定期满后且员工持股计划到期前，持有人代表有权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若公司未成功上市，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在延长的存续期届满时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选择将其所持股份进行转让。

4. 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需要

提交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会的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第八章 员工持股计划应承担的税收和费用

### 第二十四条 税收

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应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履行其纳税义务。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员工需要缴纳的税费进行代扣代缴，则员工持股平台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代扣代缴。

### 第二十五条 费用

员工持股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资产出售交易时计提并支付交易手续费、相关税费等。与本次授予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通讯费、托管费、工商变更登记费等）由公司承担。参与对象因缴纳认购款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如有）由其自行承担。

##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且本次定向发行事项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后方实施。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与股东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公司（包括子公司）对参与对象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参与对象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参与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由董事会、持有人代表和持有人另行协商解决。

**第二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安徽汉星智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